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文件

德人社〔2017〕52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维持性透析 治疗费用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提高我市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门诊维持性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治疗（以下简称：门诊透析）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参保患者个人费用负担，提升治疗质量，加强门诊透析管理，现就门诊透析治疗费用报销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因患慢性肾功能衰竭须进行门诊透析治疗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以下简称透析患者), 门诊透析治疗实行定点管理, 透析患者自主选择一家定点医院进行透析治疗。定点透析医院每年选择一次, 如无特殊情况, 年内不得更换。

二、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初次透析治疗时, 由患者本人选定的定点医院向协议管理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定点透析治疗备案手续。

三、透析患者在定点医院发生的以下费用, 列入门诊透析费用。

(一) 血液透析费。包括: 血液透析、血透监测费用。

(二) 腹膜透析费用。包括: 腹膜透析置管、腹透机自动腹膜透析、腹膜透析换液、腹膜透析换管、腹膜平衡实验费用。

(三) 透析治疗期间必要的检验、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包括: 血常规、电解质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脂常规、血糖测定、肝炎系列、凝血功能测定、钙磷测定、甲状旁腺素测定、艾滋病、梅毒抗体测定、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血清转铁蛋白测定、血清前白蛋白测定、铁测定、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血清铁蛋白测定、 β_2 微球蛋白测定、网织红细胞计数、心电图、胸部 X 线检查和心脏、外周血管超声检查。中心静脉临时、长期导管置管, 自体动静脉内瘘成形, 腹膜透析置管、拔管, 血液净化时使用的一次性相关耗材。

(四) 透析治疗期间使用的下列药品费用(以下简称透析药

品费)。

1. 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症用药物, 限维生素 B、C、D 类药物, 复合维生素 B;
2. 胰岛素及其它影响血糖的药物, 甲状旁腺激素调节药物;
3. 钙、磷代谢调节药物;
4. 降血压药物;
5. 调血脂药物;
6. 抗凝血药物(限华法林)及溶栓药物;
7. 抗贫血类药(限铁剂、叶酸和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
8. 用于肾病的静脉用氨基酸制剂、复方 α -酮酸 ;
9. 静脉补液用药(限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静脉钙剂和甘露醇);
10. 因感染使用抗生素;
11. 腹膜透析液、透析干粉、低分子肝素。

四、透析患者在定点医院发生的门诊透析费用和输血费、每年不超过 12 次的血液滤过(含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费用, 在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后, 一个自然年度内个人负担超过以下标准的部分, 由统筹基金全额支付, 其门诊透析个人年负担标准为:

(一)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在三级医院透析的, 年度个人负担最高标准为 6000 元, 二级及二级以下医院为 5000 元;

(二) 按第二档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在三级医院透析的, 年度个人负担最高标准为 7000 元, 二级及二级以下医院为 6000 元;

(三) 按第一档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在三级医院透析的, 年度个人负担封顶标准为 8000 元, 二级及二级以下医院为 7000 元。

透析患者因故终止透析治疗的, 个人负担限额依据实际发生的完整透析治疗月数参照年度(12 个月)封顶限额比例计算。

五、透析患者因病情需要住院治疗或使用门诊透析费用范围外诊疗项目、检查检验、药品发生的费用以及血浆置换、连续性血液净化费用, 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审核报销, 其中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 不计入门诊透析个人年负担。

六、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 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前已在其它统筹地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接受透析治疗、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 不属于本通知保障对象。转入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 12 个月后, 按规定申报备案的可按本通知享受相应待遇。

七、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应严守医疗规范, 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保障医疗质量, 不得推诿病人, 对终止透析或死亡的患者, 应即时停止费用申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的综合考核体系, 定期对医疗机构接诊患者的收治情况及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对各种违规

行为及时进行处理（罚）和通报，对情节严重者暂停直至取消其定点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异地安置患者门诊透析费用按我市同等级医院政策执行。

九、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

2017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厅医保处，省医保局，市医改办，市、县（市、区）医保局，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